

药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1〕2 号）《中南民族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等文件精神，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为稳妥做好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1.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原则。

2.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3. 做到政策透明、流程规范、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4. 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明确导师的学术权力和责任；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注重考生的一贯表现。

二、组织领导

1. 成立药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小组，具体领导、组织学院的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纪委委员、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以及学科负责人统筹安排，分为面试工作组、纪律监督组、工作保障组等，确保复试录取工作正常进行。

2. 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各专业成立专业复试小

组，监督协助开展复试工作。

3.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与学校研究生复试工作的总体安排，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采用网络远程面试方式进行。

三、复试工作

(一) 复试程序

1. 确定复试名单

(1)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在不突破招生指标总额的前提下，自主调节本单位各专业的实际招生人数。药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拟招收普通计划 43 人，中药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拟招收普通计划 16 人，中药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拟招收普通计划 21 人，以上数据含推免生人数。

(2) 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

(3) 学院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合格后，通过学院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学院逐一电话通知一志愿复试考生。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向调剂复试考生发送电子版复试通知。达到复试要求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分别由学院和研招办发送通知，复试在学院进行。

(4) 学院各专业均不接收破格复试。

2. 资格审查

考生在系统设置的时间内在线提交准考证、身份证和毕业证书（2022 年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复试之前，学院将对考生的报名资格进行严格审查，仔细核对。学院对考生提交的学籍学历认证报告在网上

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签字盖章后交研招办备案。不同类别的复试考生须按照如下表格所列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材料。

材料内容	应届本科毕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往届毕业生（含普通本科毕业生、已取得毕业证的自考、网络教育考生和高职高专毕业生）	未取得毕业证的自考、网络教育本科生
准考证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
政治思想鉴定表（样表附后）	√	√	√
本科（或专科）成绩单（要盖章）	√	√	√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毕业证复印件		√	
学生证复印件	√		
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

特别提示：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复试、录取资格或学籍。未经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予复试。所有被录取的新生，入学时均须审查本科毕业证书，无法提供毕业证书者，取消入学资格。

3. 加强诚信教育

考生在复试前必须逐一在线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4. 缴纳复试费

按照湖北省物价局审批的标准，每位复试考生需在线缴纳复试费 100 元。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不另外缴费。

5. 加强复试过程管理

学院将在复试前发布统一时间，分组进行网络测试，对所有复试考生进行考前模拟预演。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6. 体检

录取考生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体检结果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体检具体事宜，新生入校后另行通知。

(二) 复试的形式、内容及要求

1. 复试形式

采取网络远程面试方式进行复试。

2. 复试内容及要求

(1) 综合测试

综合测试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考生进行考察：一是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二是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三是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四是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五是人文素养；六是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综合测试满分为 200 分。

(2) 外语水平测试

外语水平测试内容为听力及口语测试，通过面试方式测试考生听力及口语能力，与综合测试合并进行。

外语水平测试满分为 100 分。

综合测试和外语水平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5 分钟。

(3) 加试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高职高专毕业生、本科结业生），还须加试 2 门与报考专业的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注：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在复试中也须加试）。加试方式为面试，满分为 100 分，60 分及格，加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加试科目请参考《中南民族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中南民族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招生专业、考试科目设置及参考书目一览表》。加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3. 复试时间

学院复试分为两个阶段，具体时间确定后，将提前通过学院网站和研究生院网站向考生公布并由学院通过电话逐个通知。

第一阶段：2022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0 日

第二阶段：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25 日

4. 成绩计算

(1) 复试成绩计算

综合测试成绩=各位面试教师成绩之和÷面试教师人数

外语水平测试成绩=各位测试教师成绩之和÷测试教师人数

复试成绩=综合测试成绩+外语水平测试成绩。

复试成绩满分 300 分。

(2) 总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 30%。

在计算总成绩时，按照初试总分和复试成绩进行计算。

总成绩=初试成绩×70%+[（复试成绩）÷3×5]×30%

5. 疫情防控要求

复试录取期间的疫情防控事宜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开展，服从学校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坚持“两手抓、两不误、两到位”，保障师生健康、保证人才选拔质量。

6. 复试其他要求

(1) 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均须参加复试。

(2) 学校接收的推荐免试学生不再参加本次复试。

(3) 学院对复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4) 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须提前与学院办公室联系，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合理的支持和帮助。

四、调剂工作

(一) 调剂基本条件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一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拟接收调剂专业为中药学学硕和中药学专硕。报考我

院的调剂考生第一志愿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中药学学硕接收一志愿报考学科代码前四位为1007和1008的考生，中药学专硕接收一志愿报考学科代码前四位为1007、1008、1055、1056的考生。

4.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不接受小语种考生调剂。

（二）调剂工作要求

1. 调剂程序按照研究生院公布的调剂公告中的规定进行。

2. 所有调剂考生（含校内调剂）必须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进行（各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除外），否则无效。

3. 不接受“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的调剂。

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学院严格审查考生提交的《中南民族大学 2022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考生政治思想鉴定表》，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好思政素质和品德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拟录取工作

学院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按照考生入学考试的总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心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

1. 复试成绩低于 180 分者，或综合测试成绩低于 120 分者，不予录取，也不得在同一专业再次复试。一志愿考生优先录取。

2. 学院严格执行招生计划限额。

3. 考生的民族成分以网报时填写的为准，虚假及复试时更改的民族成份无效。

4. 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研究生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我校无法调取考生档案或签订定向培养协议，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我校及学院不承担责任。

5. 考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被取消录取资格的，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录取资格的，所剩招生计划按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

6. 被录取的新生如要求保留入学资格，需在 5 月 10 日之前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可以参加工作 1 至 2 年，再入校学习，逾期不再办理。录取为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纳入学院当年的招生计划。

7. 学院的复试结果和拟录取考生名单，由院党委书记、院长、分管副院长联合签署意见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送交研招办。复试工作小组对复试结果负责。对于参加复试而未被录取的一志愿考生，学院将通知考生本人。

七、工作纪律

学院在复试录取工作中将严肃招生纪律，建立健全复试录取制度保障，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切实维护广

大考生的合法权益，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及时、充分、规范进行复试录取工作的信息公开。参与复试录取的工作人员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做到公平公正。对违反招生工作纪律的工作人员，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咨询电话：杨老师 027-67841196

举报电话：方老师 027-67843839

八、附则

本细则由药学院负责解释。未详尽事宜参照《中南民族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执行。

附件：1. 中南民族大学 2022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考生政治思想鉴定表

2. 药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名单(第一阶段)

中南民族大学药学院

2022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

中南民族大学 2022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考生政治思想 鉴定表

考生姓名		性 别		民族		近期一寸免冠 照片
政治面貌		最后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毕业专业		考生编号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学习或工作单位						
考生联系电话						
个人简历（从高中阶段起）						
起止时间	学习或工作单位		学习或工作内容		职务	备注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姓名	与本人 关系	学习或工作单位			政治 面貌	职务
考生政治思想 鉴定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2022 年 月 日			单位联 系电话		
	单位地址:					